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2806639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806639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21 13:06:21
交換章